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賴怡潔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yijey@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300268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公務人員，各機關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於1個月內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等事項」，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第2款行政院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三）辦理。
- 二、上開立法院決議略以，鑑於過去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部分敘獎事由與社會認知有所差異，為讓外界共同檢視是類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爰請各機關提報及審查時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於銓敘部審定後1個月內將人員及具體事蹟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藉以增進受獎人之榮譽感及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3/03/19





、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銓敘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  
 事室、主計室、公關組

2014-03-19  
 15:22:34 章

裝



訂

線